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526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WK7QZG）

主旨：檢送114年2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19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趙峙孝、張紘聞、黃潘宗、劉德佑、龔文信、張朝貴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4案）：

（一）有關「『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申請案是否得依本府 110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00149431 號函公告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提請討論。

（二）有關「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因指定現有巷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得否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計入法定空地檢討釋疑」，提請討論。

（三）有關「申請建照掛號後，因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漏列建物規模、幢棟數及構造別，經通知補正後之法令適用日疑義」，提請討論。

（四）因應消防副本無紙化，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案，消防審查許可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基地跨越 2 個以上使用分區一案。（宣導案）

### 建管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申請案是否得依本府 110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00149431 號函公告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原 110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00149431 號函公告事項本就為都更等規定放寬所訂，提案所指亦同，故同意依前開公告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00149431號  
附件：



公告事項：為推動本市「都更三箭」政策，落實「安居樂業」施政目標，關於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都市更新條例」、「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簡易都更）、「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案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市長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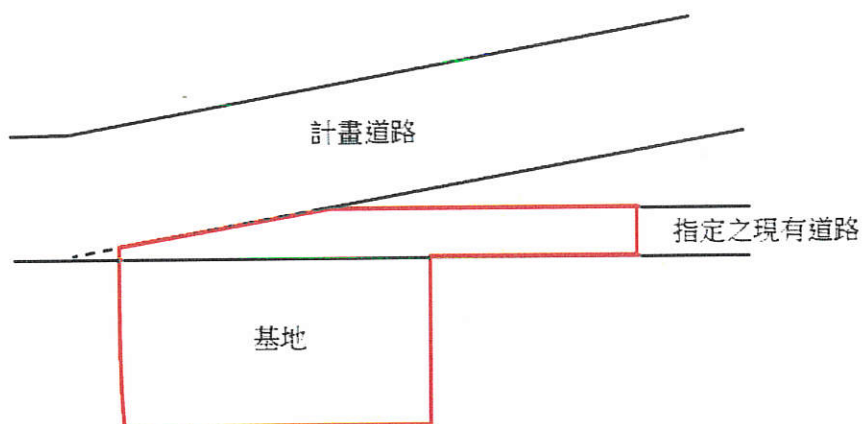
## 建管提案二

有關「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因指定現有巷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得否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計入法定空地檢討釋疑」，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旨案基地面前臨接建築線且與地界重合，但至建築線間夾指定之現有道路，其範圍亦屬基地範圍之一部分，原則同意，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計入法定空地檢討，但為保障既有通行之權益應保持通行且不得配置建築物。

圖一



### 建管提案三

有關「申請建照掛號後，因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漏列建物規模、幢棟數及構造別，經通知補正後之法令適用日疑義」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登載事項依65年09月06日台內營字第699377號及91年0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07489號函釋示，土地使用之同意書或契約書都屬之；於格式上並無一定限制，故就制式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抬頭所列事項應無涉其效力。

#### 建管提案四

因應消防副本無紙化，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案，消防審查許可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建議內容：

| 檢附內容                       | 檢附正本                              | 檢附影本                               |
|----------------------------|-----------------------------------|------------------------------------|
| 1. 消防圖審核准公文<br>2. 消防竣工核准公文 | 1. 申請人正本<br>2. 自行或平行分會向消防局申請浮水印正本 | 影本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
| 3. 消防竣工核准圖說(可附 A3 圖)       |                                   | 影本應由消防設備師確認簽章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br>(自行簽證確認) |

#### 建管提案四討論結果

旨述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案卷附消防竣工核准圖說一節，其圖說與現場經消防技師簽證送審並經消防局審竣，故依部頒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C22-2、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E1-6，應依規定檢討消防審查合格文件，如檢附影本則可依上開建議方式辦理。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C 2 2 - 2

- 1.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 2.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             |             |
|-------------|-------------|
|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
| 年 月 日       |             |
| 字 號         |             |

綜合審查意見

【1.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 審 查 項 目 】                          | 【 審 查 結 果 】 |
|--------------------------------------|-------------|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             |
|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             |
| 3.竣工圖是否齊全                            |             |
| 4.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             |
| 5.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             |
| 6.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 審 查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 <b>【書件審查】</b>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
| 工程竣工照片                       |                |
| <b>【圖說部分】</b>                |                |
|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br>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 <b>查 核 項 目</b>               | <b>查 核 結 果</b> |
| <b>【消防審查合格證明】</b>            |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b>【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b>         |                |
|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br>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  |                 |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 呈<br>判<br>流<br>程 | 查 驗 | 核 稿 | 批 示 |
|------------------|-----|-----|-----|
|                  |     |     |     |

### 臨時提案一

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基地跨越2個以上使用分區一案。(宣導案)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基地跨越2個以上使用分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檢討，惟建築物用途及空間規劃應合理，以避免後續違規作住宅使用，請公會對所屬會員加以宣導。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    | 工務局 | 簽名  | 建築師公會 | 簽名  |
|----|-----|-----|-------|-----|
|    |     |     |       |     |
| 出席 |     |     | 汪俊男   |     |
|    |     |     | 王智右   | ✓   |
|    |     |     | 詹世偉   |     |
|    |     | 黃信銘 | 張紘聞   | 張紘聞 |
|    |     | 甘慶文 | 趙峙孝   | 趙峙孝 |
|    |     | 張榮慧 | 張力文   |     |
|    |     |     | 洪迪光   |     |
|    |     | 陳威廷 | 黃潘宗   | 黃潘宗 |
|    |     |     | 劉德佑   | 劉德佑 |
|    |     |     | 李兆嘉   |     |
|    |     |     | 張朝貴   | 張朝貴 |
|    |     |     |       |     |
| 列席 |     |     | 蔡文仁   | 蔡文仁 |
|    |     |     |       |     |
|    |     |     |       |     |

